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通知）

校办字（2021）36号

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关于做好2022年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和迎评准备工 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现转发教务处《关于做好2022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和迎评准备工作的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做好2022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和迎评准备工作的通知



附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和 迎评准备工作的通知

根据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工作安排要求，现将我校 2022 年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及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申请与迎 接 评审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授权

（一）专业和授予学位

2020 年设置 2020 年招生的第二学士学位专业为农学（090101）、动物医学（090401），申请授予学位为农学学 士。

（二）申报材料

根据《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冀学位〔2021〕1 号）（附件 1），填报申请列为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需填写《申请列为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材料》（附件 2）和《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本科备案与审批结果》（附件 3）中所要求的材料。

（三）时间安排

2022 年 2 月 22 日，将申报材料整理成册交教务科，审 核后返回修改，终版按要求装订成册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 报送至教务处。具体材料按省备案材料中所列内容填报。

二、普通学士学位专业授权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专业：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080910T）

申请授予学位：理学学士

（二）需要准备的材料及完成时间

请按专业准备以下材料：

1.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见附件 4）

2. 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自评报告

（1）专业基本情况（专业发展历史沿革、发展现状、特色、未来建设发展规划等）；

（2）专业定位与培养目标（指导思想、专业市场需求分析、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人才培养模式、质量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等）；

（3）师资队伍（专业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建设规划及发展趋势、教育教学水平、教育教学投入、教师发展等）；

（4）教学资源（课程体系及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与选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教学条件建设、实验实践教学条件建设、图书社会资源等）；

（5）培养过程（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与手段改革、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开放情况、实习实训、社会实践的落实及效果、第二课堂开展情况等）；

（6）学生发展（生源质量情况、对学生的服务指导情况、学生学习及效果、学生成长状况（人才培养质量）、学生素质拓展情况、创新创业实施情况、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毕业生就业状况、毕业生及用人单位的满意程度等）；

（7）教学管理（教学各环节完成情况、质量监控体系运

行状况、教学文档材料等)；

(8) 专业特色、优势及发展措施(根据专业情况选定)；

(9)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分析专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及改进措施)。

3. 师资队伍材料

(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2) 师资队伍建设总结；

(3) 教师队伍结构一览表(附件 5 附表 1)；

(4) 教师队伍自然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2)；

(5) 专任教师一览表(附件 5 附表 3)；

(6) 课程任课教师一览表(附件 5 附表 4)；

(7) 教师承担和完成教改、科研项目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5)；

(8) 教师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和学术论文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6)。

4. 教学条件材料

(1) 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7)；

(2) 教学仪器设备一览表；

(3) 教学、实习基地建设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8)；

(4) 主干课程教材选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9)；

(5) 多媒体课件及使用情况统计表(附件 5 附表 10)。

5. 教学过程材料

(1) 专业建设规划；

(2) 专业建设总结

主要包括：专业建设指导思想、专业教学计划制定的依据及特色、教学计划执行情况、讲师职称以上教师承担授课任务的比例及教学质量情况、专任教师职称及数量达标情况、实验（实习）课程开出情况及质量、实习基地建设情况、教材选用情况、教学内容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改革情况、分年度专业建设经费投入情况、教学文件及教学设施情况、科学研究（含教学研究）开展情况及取得成果和发表论文情况、教学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3)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文件）；

(4) 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三表、教学任务书、授课教师名单、授课计划、实验项目一览表、实验开出率一览表、实验记录、教研室活动记录、教学工作日志（教学日历）、教学检查材料和毕业实习安排等。

6. 教学效果材料

- (1) 课程考核相关材料；
- (2) 实验报告和实习报告；
- (3) 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材料；
- (4) 学生对所学专业的满意度情况材料；
- (5) 学生座谈会记录。

完成时间

1. 2022年2月22日前将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双面打印）、附表1-10纸质版一式一份，交教务处审核；

2. 2022年3月10日前将审核修改后的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一式三份（双面打印），交教务处；

3. 其他支撑材料双面打印，胶装好备用；

4. 除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材料外，各种迎评准备工作务于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

三、工作要求

（一）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申请和评审工作是对学校新增专业教育教学质量的一次全面检阅，对进一步加强新增专业建设，提升办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在认真学习、贯彻河北省学位委员会的要求和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二）学校、学院各成立迎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迎评工作的组织领导、评建及整改等工作；

（三）要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认真研究制定迎评工作计划和详尽的执行方案。要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落实到人。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齐心协力，确保迎评工作有效开展；

（四）各类材料要做到详实、规范和完善，各项数据准确且统一，文档格式按要求设置，材料以学院为单位组卷备查；

（五）附件材料由教务处提供电子版，请自行下载，本文件中不再列出。

附件（电子版）：

1. 河北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

2. 申请列为授予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备案材料
3. 第二学士学位专业本科备案与审批结果
4. 申请列为授予学士学位的专业简况表
5. 附表 1-10